

# 关于开展陕西省民办幼儿园和新建公办幼儿园园长专项培训的通知

陕教师办〔2014〕20号

各市（区）教育局，韩城市教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民办幼儿园和新建公办幼儿园的办学行为，提高民办幼儿园和新建公办幼儿园园长的依法办学、科学办学、规范办学和安全办学的意识、知识和能力水平，省教育厅决定举办陕西省民办幼儿园和新建公办幼儿园园长专项培训。该培训属于陕西省指令性全员省级专项培训项目，由省、市两级分担。为保证此培训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主题

依法办学、科学办学、规范办学和安全办学。

## 二、培训对象

1. 全省民办幼儿园正职园长。
2. 全省第一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以来的新建和改扩建公办幼儿园的正职园长。

## 三、培训内容和课程模块

详见《关于开展陕西省民办幼儿园和新建公办幼儿园园长专项培训工作的实施方案》（附件1）。

## 四、培训任务分配

1. 省教育厅负责完成800名骨干民办幼儿园园长和新建公办幼儿园园长培训，并对60名拟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者进行培训（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2、附件3）。
2. 各市（区）原则上负责完成本地区其余民办园长和新建公办园正职园长的培训任务。

## 五、培训经费

省级骨干园长培训和培训者培训的经费由“国培计划”项目经费支付。市（区）级培训机构的培训经费按每人每天150元的标准由“国培计划”项目经费补贴，10天每人共补贴1500元，培训经费不足部分由市级自筹解决。

## 六、有关要求

1. 省、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科学谋划、精心组织、扎实工作、务求

实效。

2. 请各市（区）将本辖区内民办幼儿园和新建公办幼儿园的园长信息表（见附件4）于6月10日前报送至陕西省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培训项目执行办公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陕西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联系人：朱晓冬 张科浦

联系电话：029—88668692

电子邮箱：sxsfc@126.com

陕西省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培训项目执行办公室

联系人：梁朝阳 宋亚莉

联系电话：029—85370080、85370082

电子邮箱：sjyxpy@126.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小寨兴善寺东街69号，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教师培训部、校园长培训部

邮政编码：710061

附件：

1. 关于开展陕西省民办幼儿园和新建公办幼儿园园长专项培训工作的实施方案
2. 陕西省民办幼儿园和新建公办幼儿园园长专项培训省级骨干园长培训名额分配表
3. 陕西省民办幼儿园和新建公办幼儿园园长专项培训省级培训者培训名额分配表
4. 陕西省民办幼儿园及新建公办幼儿园园长信息汇总表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6月3日